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苍梧县方圆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编号：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
2. 服务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3. 服务期： ；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6年苍梧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苍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西大道11号

电话：1807743052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苍梧县方圆汽车修理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苍梧县石桥镇培中村朱二组207国道东50米处熊家文出租厂房

电话：13377410327

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桥信用社

账号：450412010109540826

签订日期：